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人禾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29105

電子信箱：sf122525189417@taichung.
gov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行字第1150013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000A_1150013799_ATTACH1.odt、
387020000A_1150013799_ATTACH2.pdf、387020000A_115001379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運用單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5年5月13日府授社團字第1150145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並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，衛生福利部特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激勵績優志工團隊。
- 三、推薦作業依旨揭計畫所定辦理，摘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選條件：

- 1、114年12月31日前在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政府立案團體成立滿3年以上之志工團隊。
- 2、志工團隊人數達20人以上，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3、優先推薦獲本市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（含民間單



位志工團隊及企業志工團隊)，但109年至114年未曾獲該部獎勵者。

(二)評選項目：組織功能、服務績效、教育訓練、服務倫理與文化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、創新方案績效等項目。

(三)評選程序：

1、初審：本市於5月29日前受理志工團隊報名，並組成評選小組辦理初審，擇優推薦至多2個團隊參與複審選拔。

2、複審由該衛生福利部辦理，至多25個團隊獲選。

(四)獎勵表揚：績優志工團隊將獲頒獎座1座、得獎證書1幀及獎勵金，另擇期於115年全國績優志工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
四、相關參選應備資料請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7樓)彙辦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五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推薦名冊彙整表、預定工作進度表、近6年(109年至114年)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獎勵名冊，已公告於該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、本局宗教禮俗科、本局區里行政科

